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宥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樓、40樓、41樓
1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23 代 理 人 方錫仁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一人法定 尚瑞強

06 代 理 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3 代 理 人 鄭穎聰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 人 莊新欉

16 莊智琇即莊佩頤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莊捷宇即莊雅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莊絢安即莊淑芳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莊淳媛即莊佳蕙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莊孟憲即莊土成

25 兼 上 一 人

26 法定代理人 莊蔡麗華

2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8 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宥緹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4 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5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
06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07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08 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09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11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12 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
14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15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16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17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18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19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20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21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22 二、本件聲請人李宥緹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信用卡契約
23 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5,148,856元
24 （見本院111年4月12日橋院矯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
25 7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
26 字第81號裁定自110年10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惟通
27 知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聲請人未提出且表示願轉為清算程
28 序，乃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第61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聲請人自111
30 年2月18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
31 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83,861元，再

01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清算
02 程序終結確定，本院於111年12月9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
03 字第108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各
04 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05 三、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
06 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07 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479,994
08 元，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83,861元，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
09 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
10 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396,135元，大於兩者差額396,133元
11 （計算式：479,994－83,861＝396,133），有聲請人所提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繳款單據、台中銀行國內匯款
13 申請書回條、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繳
14 款單、元大銀行代收款項存入憑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
15 卡繳款單、安泰銀行無摺交易傳票、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
16 存根、臺灣土地銀行代收款項證明聯、新光銀行存入憑條、
17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各債權人陳述
18 意見狀等附卷可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19 133條所定數額。準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受
20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普通
21 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
22 裁定免責。至於部分債權人固具狀表示：不同意為免責之裁
23 定等語，惟揆諸前開說明，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
24 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並無裁
25 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此部分所述，礙難憑
26 採。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
28 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
29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
30 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郭南宏